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

(1981年1月16日国务院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，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，确定从一九八一年开始，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第二条 国库券主要向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。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，可以适当认购。个人也可以自愿认购。

第三条 国库券每年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，六月三十日交款结束，七月一日起计息。

第四条 国库券利率定为年息四厘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国库券票面额分为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五百元、一千元、一万元、十万元、一百万元八种。

第六条 国库券自发行后第六年起，一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本金，每次偿还总额的百分之二十。

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九条 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，不得自由买卖。

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

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，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。



认真做好国库券的发行工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》已经公布，1981年的国库券已经在全国发行。《条例》规定，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。这项工作政策性和技术性强，各级银行必须加强领导，保证这项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在国库券发行工作中，银行主要承担收款、换领和今后的还本付息工作。为了搞好这项工作，银行应及时同当地财政部门联系，了解掌握认购单位的数量、认购的金额和缴款的计划等等，以便在安排人力、布置工作时做到心中有数。

这次发行国库券的缴款时间比较集中，银行在办理收款时，手续要力求简便。已经收进的

国库券款项，应该按照规定期限逐级上划人民银行总行，以有利于对国库券款项的及时集中。

这次发行国库券，采取认购单位缴款后先发给临时收据，后凭收据换领国库券的办法。各基层银行要将国库券的领发计划及时上报，上级银行要按照计划及时分配发送，以利基层银行将国库券按时换发。对于未及时换领的认购单位，要主动联系催换，尽量做到限期换清。

由于发行国库券经收的款项要逐级上划，应换发的国库券在上下级银行之间，要层层领发和办理换领，中转环节多，涉及面广，为了做到帐务正确，上级银行在国库券发行工作结束后，要全面及时地进行检查，督促内外对清帐目和国库券的领发数额，保证做到不错、不乱、不压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国库券的信誉。